

《中俄友谊之诗》“阿泰克”附加教育夏令营竞赛规章 《金龙》

1. 总纲

- 1.1. 该提纲总体规定中国中学生参与俄罗斯联邦国家预算教育机构国际儿童中心“阿泰克”（以下简称阿泰克）举办的国际主题教育计划“金龙”的选拔程序及参赛结果。
- 1.2. 此竞赛性质的教育计划（以下简称竞赛）的举办意义为寻找在俄罗斯诗歌和语言学领域中表现出高水平训练和卓越能力的参与者，以鼓励参加“阿泰克”2019年的第九期国际主题夏令营。国际主题教育计划“金龙”（以下简称“计划”）由 GAOU DPO “卓越教学中心”和河南世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及“阿泰克”组织。
- 1.3. 本竞赛由“阿泰克”，“卓越教学中心”与河南世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主办单位）组织。
- 1.4. 本提纲将在确定之后在主办单位的官方网站上 <http://artek.org>, <https://cpm.dogm.mos.ru/> 和 www.jiaoyukeji.net 公开展示。
- 1.5. 根据“阿泰克”的招生规章 (<http://artek.org/informaciya-dlya-roditelyay/kak-poluchitsya-putevku-v-artek/>)：阿泰克仅接受在旅程期间年龄在 11 至 17 周岁的学生。学生在一年之内仅能参与一次“阿泰克”组织的课程。
- 1.6. 该竞赛的参与不收取费用。

2. 竞赛参与程序

- 2.1. 主办单位邀请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龄在 11 至 17 周岁之间的中国公民（以下简称参赛者）参加本次竞赛。
- 2.2. 参加此竞赛需要将规定模版的申请表发往竞赛的官方邮箱 593371698@qq.com。参赛者的注册手续由家长（法定代表人）办理。其程序为将规定模版的申请表规整填写完毕后发往主办单位，此申请表下的家长（法定代表人）个人签名同时代表参与者已了解本提纲及自愿同意收集，存储，使用，传输和公布参与者的个人数据，以及他的工作成果，其其包括在互联网上的展示。
- 2.3. 由参赛者家长（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证件与申请将通过主办单位的验证。
- 2.4. 参赛者家长（法定代表人）无权对竞赛委员会的代表造成任何影响，也无权干涉竞赛的举办程序与最终的参赛结果。
- 2.5. 参赛者家长（法定代表人）在申请参赛之前需了解“阿泰克”的留守规则（官方网站 www.artek.org），为将来的遵守规则而打下基础。
- 2.6. 为参加此次竞赛需要在 2019 年 4 月 25 日之前将下列证件发往竞赛的官方邮箱 593371698@qq.com.：
 - 规定模版的申请表
 - 竞赛资料（详见 2.8 项）。
- 2.7. 参赛者需准备（拍摄）参赛者用俄语或汉语朗诵俄罗斯使人诗歌的视频。此视频时长不得超过 3 分钟。此视频中表现的原创性，艺术性，表达力和选择此诗歌的论据将被竞赛委员会评估。每个视频的开头中参赛者必须用汉语解释选择此诗歌作为参赛作品的依据。
- 2.8. 参赛者违反参赛规定的情况鞋，主办单位有权拒绝参赛者继续参加此竞赛。

3. 竞赛组织程序

- 3.1. 主办单位选定的评委将考量并淘汰参赛者。
- 3.2. 竞赛分为两个阶段。
- 3.3. 竞赛的第一阶段到 2019 年 6 月 20 日起进行。
 - 3.3.1. 第一阶段中，竞赛委员会接受符合本参赛规章与拒绝不符合本参赛规章的参赛者的申请。第一阶段结束之后，将形成符合最终参赛规章的参赛者名单。参加者在社交网络微信中用参加者或者他家长（法定代表人）的个人微信发布提及“阿泰克”官方微信的参赛资料，及将参赛资料公布在“阿泰克”的官方微信账号中。
- 3.4. 第二阶段从 6 月 21 日到 6 月 25 日进行。

- 3.4.1. 第二阶段中，评委会举行参赛资料的分析与参赛者（和）或其家长（法定代表人）个人微信账号上的点赞数量盘点之后，获胜者与得奖者将被选出。

4. 比赛总结

- 4.1. 比赛总结根据评级系统中的分数来进行。
- 4.2. 第一评分标准为评委会的评分（满分为 50 分），其包括以下几个评判点：
 - 4.2.1. 原创性 0 至 15 分
 - 4.2.2. 艺术性 0 至 10 分
 - 4.2.3. 表达力 0 至 10 分
 - 4.2.4. 选择诗歌的依据 0 至 15 分
- 4.3. 第二评分标准为微信上获得的总赞数（满分为 50 分），其盘点原则为：50 分等于获得最高赞数（其等于百分之百），而其他参赛者在本标准的评分是相对最高赞数（百分之百）来计算的。
- 4.4. 最高可得分为 100 分。
- 4.5. 根据竞赛得分选出获胜者及获奖者。

5. 竞赛结果

- 5.1. 评委会的最终决定以书面文件的形式记录，其文件包括评委会所有人员的个人签名。评委有权增加提名与奖项。
- 5.2. 竞赛结果将在主办单位的官方网站 <https://cpm.dogm.mos.ru/> 和 www.jiaoyukeji.net 上公开展示。
- 5.3. 按照评委会最终决定，获胜者及获奖者可以拿到电子版证书，证明他获奖并有权参加阿泰克营地。组织委员会应在 10 天之内将电子版证书发至获胜者及获奖者留下的电子邮箱。
- 5.4. 证书为个人的。获胜者及获奖者无权将证书交给别人。
- 5.5. 从收到证书起，参赛者应在 10 天内在阿泰克营地信息系统 Putevka (www.артек.дети) 注册，将获奖证书以及其他的文件上传到该网站。不带获奖证书的申请将被拒绝。
- 5.6. 没有在信息系统 Putevka 上注册的参赛者，不能参加阿泰克营地。
- 5.7. 将获奖证书上传到信息系统的参赛者优先有机会参加营地。
- 5.8. 参赛者的家长应应在 10 天之内告知主办单位，将确认参赛者将可以参加营地的信件发至 cpp.chindep@yandex.ru
- 5.9. 如参赛者由于某种原因将不能参加营地的话，他的代表人应在 10 天之内告知组织方。
 - 5.9.1. 拒绝参加国际主题计划，排名中的下一位参赛者将有权参加免费的国际主题计划活动。
- 5.10. 如果参赛者拒绝参加营地的话，组织方则不支付现金等价物并且不予赔偿。

6. 联系信息

竞赛负责人: 593371698@qq.com

《中俄友谊之诗》“阿泰克”附加教育夏令营竞赛规章

《金龙》

1.	姓名	
2.	出生日期	
3.	省份	
4.	城市	
5.	区	
6.	详细地址	
7.	学校, 学校地址及电话号码	
8.	参加有关俄语的竞赛的经验	
9.	参赛者的联系方式 (电话·电邮)	
10.	至少一位家长的联系方式: 姓名·电话·电邮	

已了解参与竞赛的各项规定

姓名.....

家长 (法定代表人)

填写日期